

证券代码：837040

证券简称：宁武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、《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2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2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1)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7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

《对外（委托）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宇豪 杨灏研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3 日